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同意提名何向莲女士和陈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当选监事将与职工监事（按规定经民主程序推选产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提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薪酬标准为：公司非职工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职工监事的年度报酬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确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何向莲，女，196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华东师范大学中文专业毕业，文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EMBA。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上海电视调谐器厂团委书记，共青团上海市委办公室文秘科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市青少年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基金会副秘书长，中共上海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秘书处副处长、处长，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上海报业集团纪委书记，兼任上海新民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东方国际传媒人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何向莲女士与公司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和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陈贤，女，197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毕业，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1997年参加工作，曾任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财务中心会计、主任助理、财务会计部副主任、主任、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主任。现任上海报业集团财务管理部主任，上海东体传媒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文汇新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外滩画报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新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日报广告有限公司董事。

陈贤女士与公司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和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